發文機關憑證逾期（開始:2002-06-10，截止:2004
0958-4198

電子公文

計算機與網路中心

教育部 函

機關地址：100台北市中山南路五號
傳真：（02）27377043
聯絡人：許雅芬
聯絡電話：（02）27377010（274）

受文者：國立暨南國際大學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
發文字號：台電字第0930142753號
附件：會議紀錄（142753．TIF，共一個電子檔案）

主旨：檢送「研商有關網路帳號等無形資產相關會議」會議紀錄乙份，敬請轉知所屬學校參考使用，請查照辦理。

說明：有網路學習如購買網路帳號所需經費可於業務費科目項下支應（詳如附件）。

正本：各縣市政府教育局、國立小學、全國公私立高級中等學校、全國大專校院
副本：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指導小組（台北市115南港區園區街三之一號十一樓之一）、本部會計處、電算中心

擬辦
一 計中各組傳閱
二 上傳電子公文公告系統
三 敬會會計室
四 又存備查

93年10月27日暨收文總字第 號

93年10月27日 15時11分31秒
1-1=[FBF36E0A1927B97B]
NOV-10-04 WED 12:17 COLLEGE OF SCI&TECH NCNU FAX NO. 049917812 P. 1

研商有關網路帳號等無形資產相關會議

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整

二、開會地點：教育部電算中心十二樓1202會議室

三、主 持 人：陳主任景章　　紀錄：許雅芬

四、出列席單位：如附件

五、主席報告：(略)

六、決議及建議事項：

(一) 依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第一一二次委員會議決議由經濟部訂定「網路教學」定型化契約範本中考量有關網路帳號相關內容。

(二) 針對網路教學無形資產如網路帳號等，供應廠商應具完整售後服務，以保障消費者權益。

(三) 建議可將使用者學習歷程檔案及廠商服務售後服務品質等納入採購契約中。

(四) 網路學習如：購買網路帳號所需經費可於業務費科目項下支應。

七、散會：中午十一時四十分整。

NOV-10-04 WED 12:18　COLLEGE OF SCI&TECH NCNU　FAX NO. 04991781 2　P. 2